1 总则

1.1 本规程适用于 TICO 超声波检测仪的校验。

1.2 校验周期为半年。

1.3 校验环境条件：温度 20±2℃；相对湿度≥50%。

2 技术要求

2.1 仪器应有铭牌。

2.2 标定棒长度为（130±1）mm，直径为Ø（50±0.5）mm。

2.3 传感器：54KHz（2 个）

3 校验用标准器具

3.1 游标卡尺：量程为 300 mm，分度值为 0.01 mm。

3.2 钢直尺：量程为 300 mm，分度值为 1 mm。

4 校验方法

4.1 调修正因子 1.0；在传感器表面薄薄涂一层耦合剂；按“START”键；将传感器夹牢标定棒两面三刀端；5 秒后有 beep 声，标定结束并自动保存结果。

4.2 用游标卡尺和钢直尺测量标定棒长度和直径。

5 校验结果评定

5.1 标准棒标定时间在（20.9±0.2）μs 内，仪器符合要求。

6 附录

6.1 校验记录。